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版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第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五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

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四條 董事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五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當場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

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